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5〕H2044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株洲天润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剑，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朱剑，性别：民族：联系电话：身份证号：

，住址：。

受委托人：易光伟，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住址：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8月6日对你单位涉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涉案车辆驾驶员）、通过《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涉案车辆营运证登记的外廓尺寸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所属牌号为湘BA9367的多士星牌重型厢式货车，由易光伟驾驶从长沙市望城区运载乙醇和盐酸（氢氯酸）送往益阳市赫山区，于2025年8月6日9时10分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鱼形山街道鱼形山路段公路上，该车在原有的尾箱板上加装了起重尾板，明显存在涉嫌改装改型迹象，被我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依法对其进行了检查，经查：该车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为株洲天润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已取得《道路运输证》，属于危险货物营运车辆，证号：湘交运管株字430201300194号，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3类、5类1项、8类），车辆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上均未注册登记标注“加装起重尾板及质量”。经现场勘验，该车营运证登记的长、宽、高没有改变，加装的起重尾板的高度为1800毫米，宽度为2420毫米，驾驶员无法出示加装的起重尾板的合法手续，且无法当场恢复。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违法事实清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证据2，道路运输证电子证影印件；
证据3，营业执照复印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影印件；
证据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5，驾驶员电子驾驶证影印件；
证据6，从业资格证电子证影印件、押运员从业资格证电子证影印件；
证据7，授权委托书；
证据8，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9，《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涉案车辆营运证登记的外廓尺寸等情况截图；
证据10，现场检查笔录；
证据11，现场照片；
证据12，现场勘验笔录和现场勘验图；
证据13，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涉案车辆驾驶员）易光伟的询问笔录；
证据14，视频视听资料；
证据1-6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7-8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情况；证据9证明经系统查询证实了当事人擅自加装涉案车辆车厢起重尾板的事实；证据10证明案件来源及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11-12证明了违法现场状态及现场勘验结果；证据13证明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对当事人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14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你单位委托代理人易光伟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8月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5〕H2044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委托代理人易光伟代表你单位向本机关明确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请求尽快作出处理决定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单位2025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不符合湖南省交通运输领域“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清单事项的条件，但具有在执法检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的情形，符合《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一）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情况的；”可以从轻处罚的规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道路运输管理部分序号118“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违法程度为一般，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5年08月14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08月07日